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有机化工原料及 30000 吨专用化学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769463127C）报送的由河南永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有机化工原料及 30000 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有机化工原料及 30000 吨专用化学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开封市精细化工开发区上海路 1 号，依托现有工程的闲置车间以及公用工程等进行建设。项目新建一条年产 30000 吨有机化工原料及 30000 吨专用化学品生产线，配套新增甲醇储罐、盐酸储罐及环保设备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5.82%。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氯乙酸钠工段、氨基乙腈盐酸盐、肌酸盐酸盐、肌酸乙酯盐酸盐工段产生的粉尘；氯化氢甲醇、氯化氢乙醇、氨基乙腈盐酸盐、肌酸盐酸盐、肌酸乙酯盐酸盐工段和罐区甲醇、乙醇储罐呼吸废气产生的酸性有机废气及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高纯盐酸、油田解堵剂工段产生的酸性废气；盐酸储罐呼吸产生的酸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

氯乙酸钠工段、氨基乙腈盐酸盐、肌酸盐酸盐、肌酸乙酯盐酸盐工段产生的粉尘：

氯乙酸钠工段投料工序采用密闭投料器，投料粉尘由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

氯乙酸钠工段包装工序位于封闭生产间内，包装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氯乙酸钠捏合废气经负压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氨基乙腈盐酸盐工段包装工序位于封闭生产间内，包装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肌酸盐盐酸盐、肌酸乙酯盐酸盐工段投料工序采用密闭投料器，投料粉尘由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

肌酸盐盐酸盐、肌酸乙酯盐酸盐工段包装工序位于封闭生产间内，包装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上述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氯乙酸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氯化氢甲醇、氯化氢乙醇、氨基乙腈盐酸盐、肌酸盐盐酸盐、肌酸乙酯盐酸盐工段和罐区甲醇、乙醇储罐呼吸废气产生的酸性有机废气及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氯化氢甲醇、氯化氢乙醇、氨基乙腈盐酸盐、肌酸盐盐酸盐、肌酸乙酯盐酸盐工段产生的酸性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水洗+两级碱洗装置”处理；

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

上述两股废气与罐区甲醇、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合并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醇、氯化氢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

改单标准限值要求；NMHC、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

高纯盐酸、油田解堵剂工段产生的酸性废气：

油田解堵剂工段产生的酸性废气经“水喷淋+液封”装置处理后，与高纯盐酸产生的氯化氢吸收尾气（含盐酸中间罐呼吸废气）合并至2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

盐酸储罐呼吸产生的酸性废气：

罐区内盐酸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经“二级水洗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NMHC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工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高于所在建筑排放。

2.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有碱洗塔定排水、循环冷却系统定排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室清洗废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等。

碱洗塔定排水中和后排入新建UBF厌氧反应器处理（处理规模20m³/d）后与化验室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职工

办公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m³/d，处理工艺“A-O+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冷却系统定排水等清净下水汇合后经厂总排口排放，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及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马家河。

3.噪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4.固废。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氨基乙腈盐酸盐蒸馏残渣、氨基乙腈盐酸盐精馏残渣、肌酸盐酸盐蒸馏残渣、肌酸盐酸盐精馏残渣、肌酸乙酯盐酸盐蒸馏残渣、肌酸乙酯盐酸盐精馏残渣、废包装物（肌酸、碳酸钠废包装袋除外）、氯乙酸钠工段除尘器废滤袋、废机油及油桶、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二次污染。污水站污泥需在项目验收前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管理，鉴别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 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废气（有组织）：NMHC 0.7033t/a，颗粒物 0.1402t/a；

废水：COD0.9815t/a，氨氮 0.0982t/a（以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浓度核算）。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有组织)：NMHC 1.3229t/a，颗粒物 0.3115t/a；

废水：COD1.7931t/a，氨氮 0.1793t/a(以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浓度核算)。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7 月 15 日